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4-00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发起人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顺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美洋科技有限公司)、金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CHINAFIRST HOLDINGS LIMITED(BVI)、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倪秉达。

承诺事项:上市承诺

承诺内容: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及拥有与贵公司从事同种或同类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主体: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徐佳

承诺事项:上市承诺

承诺内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3年的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分红的承诺

承诺主体: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

1.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符合企业的经营状况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4-003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持续到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事项:

1、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承诺主体:实际控制人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
- ●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 ●承诺期间:2011年8月5日-2014年8月5日
-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 ●承诺主体: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姚文琛、姚朔斌、姚晓丽、唐霞芝
- ●承诺内容:在上述股东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承诺主体:实际控制人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
- ●承诺内容:

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3、关于承担税收处罚责任的承诺

- ●承诺主体:实际控制人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
- ●承诺内容:

公司子公司姚记销售、姚记贸易、姚记文体、姚记印务在其设立后至2007年度期间,存在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自2008年起,已全部采用按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虽然姚记销售、姚记贸易、姚记文体、姚记印务已于2008年8月-11月期间对上述公司成立以来的各年度企业所得税(包括2007年度)改用查账征收方式对其进行了清算和调整,补缴了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且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已确认不会对其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行为进行税务处罚,但是,由于其2007年及以前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不符合《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有关核定征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未来对该行为进行税务处罚,其将承担该税务处罚责任。

-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4、关于承担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的承诺

- ●承诺主体:实际控制人姚文琛、邱金兰、姚朔斌、姚硕榆、姚晓丽
- ●承诺内容: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本承诺函出具日(2010年9月24日)之前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的情形,则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被补缴和被追偿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因本承诺函出具日(2010年9月24日)之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或社会保险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形,则其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罚款款项,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主体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1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大魁、陈健、吴军、马黎声、潘德祥、黄旭生、赵忠策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10年3月1日。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离职后的六个月内;承诺人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健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众成包装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众成包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众成包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众成包装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众成包装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众成包装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众成包装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众成包装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众成包装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权或对众成包装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时间:2010年3月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陈健分别出具《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众成包装股份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众成包装及众成包装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众成包装及众成包装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给众成包装及众成包装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0年3月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关于全额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股人及控股股东陈大魁出具《承诺函》,就浙江众成配股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浙江众成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事项,本人将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05月31日。

承诺期限:至公司该次配股实施完毕前。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20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9号核准文件,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0,672,000股为基数,以6.25元/股的价格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9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13,428,437.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0,396,17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01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407002930011792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配股融资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4070029300117923,截止2014年1月20日,专户余额为30,337.82889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配股融资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用兵、胡伊苹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及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公司、广发证券、开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0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承诺事项:

(一)上市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承诺如下:"本公司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资金,亦不要求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承诺时间:2010年6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权益变动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奕豪、阮加勇、郑维宏、林冰、杨坚平、林忠、赖国有、刘忠东、郑炜彤、陈艳玉、沐昌茵做出的承诺如下:其持有的维实投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维实投资股份不超过已持有维实投资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维实投资股份。

承诺时间:2010年6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承诺:"在本公司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时间:2010年6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承诺事项

(一)分红回报承诺:

公司201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12-2014)》,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红,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除公司经营环境或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时间:2012年6月29日。

承诺期限:2012年6月29日-2014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

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承诺时间:2013年4月19日

承诺期限:2013年4月19日-2014年4月18日。

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0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保证2014年度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常熟”)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担保的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年。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孙洁晓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常熟市尚湖镇翁家庄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电子配件、铝结构件及塑胶件生产加工;电子材料及其设备开发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春兴常熟正处于建设期,尚未投入运营。

本公司直接持有春兴常熟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2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春兴常熟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稳步提升,经营情况逐步向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以上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5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8,477.55万元)的64%。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0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部分银行授信已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迈特通信(苏州)有限公司、湖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香港炜舜国际有限公司、南京春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2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
2	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6,000
3	迈特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5,000
4	湖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4,000
5	香港炜舜国际有限公司	6,000
6	南京春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
7	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200,000

公司201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贰拾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内保外贷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如果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需要抵押、担保等行为,公司将另行上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4-00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上午10:00在春兴精工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孙洁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2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该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2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6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情提示

截止2013年3月4日,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直接持有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304,061,2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5.8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13年3月5日,山田林业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交易协定书,依照协议书内容,山田林业将所持2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19%)出售给兴业证券,并约定在2014年3月4日前向兴业证券全部购回上述20,500,00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山田林业向兴业证券购回2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前,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述20,500,000股股份。

二、豁免情况

近日,山田林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8号),核准豁免山田林业因协议转让而增持本公司20,500,00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304,061,203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8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山田林业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和与兴业证券签订的有关协议,按期回购2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7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及福建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实,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及其他法人股东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共一项,为本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2012年-2014年),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单独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2、若2012-2014年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单独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承诺已于2012年6月8日披露,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于200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实现恢复上市,2008年至2011年公司持续盈利,但由于重组后公司累计亏损较大,公司重组后历年实现的利润均用于弥补往年亏损,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因此公司目前尚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本公司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1日下午14:00点。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15:00至2014年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全波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0人,代表股份85,14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62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84,0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500%;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3人,代表股份1,06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23%。

2、公司部份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2%;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丽平　吴竞轶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003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及《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梳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还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时间	履行期限及履行情况
公司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承诺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1.锁定期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1年12月27日	锁定手续已于2011年12月办理完毕,锁定期自2011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该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2.业绩补偿承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各年期末经评估标的资产值,将均高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值31,544.71万元。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年期末的价值低于标的资产作价数值的,西南商厦应根据《补偿协议》中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及原则的规定,计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应补偿股份将由昆百大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截至2011年末和2012年末,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34,819.18万元和37,266.81万元,均高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值的31,544.71万元。 该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3.西南商厦子公司昆明卓利汇盛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昆明西南商业大厦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连锁自2003年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西南商厦将择机采取转让股权或清算注销该公司的方式,解决持有西南连锁股权的情况。西南商厦承诺:在转让股权或清算注销西南连锁前,保证西南连锁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西南连锁已更名为昆明卓利汇盛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该承诺仍在持续履行过程中。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南商厦承诺其和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或新设立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5.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昆百大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昆百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6.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昆百大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昆百大股东期间,将保证昆百大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仍在持续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华夏西部经济	1.锁定期承诺:华夏西部自昆百大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昆百大股份。		锁定手续已于2012年4月办理完毕,锁定期自2011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该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2.为确保华夏西部持续具备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华夏西部与昆百大就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事宜达成协议:华夏西部在处置所持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昆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所持股权前,应事先取得昆百大的书面同意;华夏西部通过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昆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辰运大厦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和昆明民航路9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应事先取得昆百大的书面同意。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华夏西部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均在持续正常履行过程中。其中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何道峰(本公司及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何道峰先生承诺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或新设立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何道峰先生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昆百大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昆百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持续履行过程中,为长期有效承诺。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遵守《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明确公司每年现金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按此承诺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方面的相关内容,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同时征得大股东华夏西部及一致行动人同意,华夏西部及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上对修改章程投赞成票。		2013年7月19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合计派发现金8,226,433.10元,占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的10.82%,占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87.37%。公司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的承诺。该承诺事项在持续履行中。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2日